联合国 A/C.6/54/SR.25

大　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9 Novem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第六委员会

第 25 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9 年 11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3 时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

主席：　莫乔乔科先生 ..... （莱索托）

后来的主席：哈卢姆女士 ..... （新西兰）

后来的主席：莫乔乔科先生 ..... （莱索托）

目录

议程项目 155：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本记录的各项更正应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各项更正应在一份备忘录内列明，并填写在一份记录上。各项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对本届会议各次会议记录的任何更正将并入一份更正汇编，在届会结束后不久印发。

00-32831 (C)

下午 3 时 1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55：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A/54/10 和 Corr.1 和 2)(续)

1. **Galicki 先生**(国际法委员会主席)介绍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第八章(国家的单方面行为)第九章(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预防危险活动的跨界损害)和第十章(委员会的其他决定和结论)(A/54/10 和 Corr.1 和 2)。

2. 在提到第八章时，他回顾了负责有关国家单方面行为专题的特别报告员的第二次报告，根据该报告，1969 年的《维也纳条约法公约》是委员会目前工作的适宜参考依据。特别报告员还提到委员会应审议的各项问题，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在双边或多边谈判范围之外，在对象即无核武器国家没有参与的情况下表述的、含有在裁军谈判范围内的消极安全保证的单方面声明；单方面行为的自主性；单独、集体或联合的单方面法律行为；以及被认为是单方面行为法的基本文件的声明。特别报告员继而提交第六委员会的有关单方面行为与涉及国际责任、国际组织、禁止改口、保留和对条约的解释性声明之行为的关系的某些问题。

3. 特别报告员提出一项作为讨论基础的条款草案。第 1 条是关于条款草案的范围，随后的条款旨在对单方面法律行为下定义(第 2 条)，国家表述单方面法律行为的能力(第 3 条)实施单方面行为的国家代表(第 4 条)事后确认未经授权即予表述的单方面行为(第 5 条)，同意的表示(第 6 条)，单方面行为失效的原因(第 7 条)。报告第 527 到 576 段简要叙述了就第二次报告辩论的情况，辩论结束后委员会决定重新召集国家的单方面行为工作组并任命特别报告员为该工作组主席。委员会审查了工作组的报告并通过了经委员会修订的该报告。

4. Galicki 先生提到工作组的任务为：a)议定单方面行为的切实可行的定义的基本内容作为进一步研讨这一专题作为收集国家这方面实践经验的出发点，b)判定这种收集工作应该遵循的一般指导原则以及 c)确定关于特别报告员今后应该如何工作的方针。他详细回顾了报告第 582 段到 588 段所载的工作组讨论的详细进展情况。讨论相继涉及到单方面行为定义的各个要素：“法律”(第 583 段)、明确(第 584 段)、“公开”(第 585 段)、“整个国际社会”(第 586 段)、“意在获得国际法律义务(第 587 段)和“自主性”(第 588 段)。在交换意见后，工作组同意委员会可保留下面确定的定义作为研究这一专题的轴心以及收集国家这方面实践经验的出发点：

“一国表述单方面声明，意图在该国对一国或多国或国际组织的关系上产生法律效力，并将该声明通知或以其他方式告知有关国家或组织”。

也有人在工作组中指出，单方面声明可能由一国作出或由多国联合表述或以一致的方式宣示。

5. 工作组和委员会也设想制订收集国家实践经验应遵循的一般准则。在这方面，有人建议秘书处应编写一份汇编或目录，载列国家实践中的各种单方面行为。不必详尽无遗，只要能够足够代表包罗广泛的各种国家实践就行了。但也有人指出，目前能够从中找到这种实践的资料来源代表性还不够，因为只有一些国家才拥有它对国际实践按时修订的资料摘要，不一定能够代表所有区域集团或法律体系。有人认为，为了补充这种资料来源，委员会委员应同特别报告员合作，向他提供足以代表他们各自国家实践经验的材料。

6. 因此已经议定，秘书处应与特别报告员进行磋商，拟订可能由各国政府在合理期限内提出答复的一份问题单，向各国家索取资料，征询各国在单方面行为方面的实践经验以及对委员会有关本专题之研究的一些方面的立场。

7. 秘书处和特别报告员拟订的问题单，将于近期发给各国政府，并要求它们特别重视。问题单从委员会及其工作组确定的单方面行为概念着手，要求有关单方面行为的具体种类的资料与确切材料，如承诺、抗议、承认、放弃或通告，特别是报告第 594 段详述的 8 项资料。还向各国政府提出，它们认为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在经过适当修改后，在多大程度上适用于单方面行为。还请各国政府指出它们在单方面行为的实际经验中哪些是问题表中所没有涉及的方面。

8. 随后在介绍审议有关国际法不加禁止的活动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的报告第九章时，他提及这个问题分为两部分，委员会决定先处理预防概念。特别报告员编制并提交各国请它们提意见的条款草案将在下届会议二读时审议。只有两个国家提出了意见，那些没有提意见的国家应该把意见提交国际法委员会。

9. 他概述了报告第 604 段阐述的特别报告员在报告中就预防工作的进行提出的三个备选办法。绝大多数发言的委员都赞成第二个备选办法，即在委员会二读通过有关预防危险活动的条款草案前，暂不争议国际责任问题，委员会将征求各国政府对这个问题的意见。

10. 最后在介绍报告“有关委员会的其他决定和结论”的最后一章(第十章)时，他阐述了最重要的几点，开始是委员会与第六委员会的关系。大会第 53/102 号决议第 10 段请求委员会提出加强它本身与第六委员会的对话的建议。为此目的已采取了一些措施，国际法委员会特别查明了它希望听取到意见的问题，这些问题突出载于报告第三章《委员会乐意听取评论的具体问题》中。目标是确保在交流意见中有更大透明度。人们记得，最近几年有几个特别报告员在他们的专题将进行讨论时都同第六委员会进行了直接对话。委员会和各国政府对话中必不可少的部分是各国政府为答复委员会的具体要求提供书面意见的程序。委员会知道各国政府的工作负担，但同样也为答复的数量不足而感到忧虑，因此一直强调全世界各地区各国政府的看法对它是多么重要。

11. 他强调的第二个方面是委员会同其他与国际法有关的机构之间的合作以及大会在第 53/102 号决议中对委员会提出的要求以便其进一步加强同第六委员会的合作。他宣称委员会将不遗余力并回顾说它已同各位专家就具体专题举行了正式磋商，如关于毗邻两国之间领海的划界问题，或举行了非正式磋商，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专家就“国籍包括无国籍状态”专题进行的磋商。委员会还利用了一个日本专家组、国际法协会以及美国国际法学会的工作。多年来，委员会同国际红十字委员会的专家就国际人道主义法交换意见，对于制订违反人类和平及安全罪法典草案极为有用。委员会还同各学科机构，包括日内瓦国际问题研究所保持密切关系。进行了多次非正式性质的接触，但在委员会报告中并未提及，不过他向第六委员会保证委员会及特别报告员都很清楚这些接触带来的好处。

12. 他提请代表团注意的最后一个问题是关于大会第 53/102 号决议第 9 段，即大会请委员会审查这种分为两期的会议的利弊。报告第 635 到 639 段叙述了委员会建议会议分为两期的理由，他详述了结论的内容。

13. 制订长期工作计划的工作组将于 2000 年向第六委员会提交一份详细报告，叙述下一个五年期计划的内容，本报告第 643 和 644 段载有五年期余下期间的内容。

14. 最后，他指出，委员会继续同美洲法律委员会、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和欧洲委员会的国际公法法律顾问委员会合作。他还提到 1999 年 6 月 14 日到 7 月 2 日在万国宫举行的国际法研讨会第二十五届会

议，这次会议的工作已证明为极其有用，人们希望各国政府能慷慨捐款以促成在 2000 年再开一届会议。

15. **Yamada 先生**(日本)在评论委员会报告题为《对条约的保留》的第六章时，对一读通过相应的准则草案第一章感到高兴，它有助于弥补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的缺陷和消除其含糊不清之处。日本认为，首先应当设法确定各国对条约所作不同类型单方面声明的法律效力；只有在这些声明每一项都有特别的法律后果的情况下，确定这些声明的不同类型才是有用的。他担心，由于委员会查明的解释性声明类别太多，它从事的工作是否过于庞大。只要解释性声明不管其形式为何并不是要消除或修改条约规定的任何法律效力，就没有必要再对它们细细分类。希望委员会在讨论法律效力问题时重新审议第一章。

16. **Hilger 先生**(德国)声明他的代表团支持委员会一读通过的载于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第六章中有关对条约保留的准则草案。然而不应该忽视保留意见引起的大部分困难及其后果，包括可能的反对意见以及解释性声明，并不涉及它们的定义问题。德国希望在完成有关定义的草案第一章后，委员会将集中于寻求在实践中出现的问题的具体解决办法，以便制订真正满足从业人员需要的一本指南。

17. 关于不可接受的保留的后果，正如《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20 和 21 条规定的，如为第 19 条的明确禁止的一项保留意见，则这些保留意见将转交给一项多边条约的缔约国的声明与反对意见制度，这是不能令人完全满意的。把被禁止的保留意见同国家同意条约约束的其他表示分开来，考虑到这个保留意见是无效的，因而国家再次受到它特别拒绝了的条款的约束，这将同条法的基础本身相抵触。德国支持特别报告员的结论，即在任何情况下均应由国家自己来消除其同意表示所具有的缺陷。为此，国家拥有几种解决办法，主要是撤回其不可接受的保留意见，按照条约的目的与宗旨修改保留意见或拒绝成为条约缔约国。

18. 同样，对一项保留意见与多边条约的目的与宗旨及其后果不相容问题所作的解释应该客观。此外国际法院已认为，如一国提出的保留意见不符合一项公约目的与宗旨，该国不能被认为是该公约缔约国。

19. 这项原则在实行中引起很多困难，因为由于缺少对这个问题的决定机构，这个问题就交由缔约国来判断。有些缔约国可能对保留意见表示反对，宣布批准或加入无效。另一些国家也可能同样表示反对，但可能要求提保留意见的国家无限制地受条约的约束。此外，我们还可提出这样的问题，即在一项保留意见违反《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19 条的情况下，各国是否真正会反对它以便它不会生效。德国不这么看，而且这方面的实际情况也有很大差异。因此迫切需要消除有关不被承认的保留的实际后果的制度中的不明确之处，这些不明确的根源在《维也纳公约》。

20. 《维也纳公约》第 22 条规定保留可以在任何时候取消。也可以部分撤消。对保留的修改肯定能得到批准，如果这些修改只是简单的部分撤消保留。如果修改不仅是删节原有的保留，而是在修改时加强了其性质或影响，那就出现了问题。联合国条约科显然关心秘书长作为保存人的中立性，避免在这种情况下提出任何法律意见或有价值的判断。除非是对原来的保留的简单部分撤消，秘书处都将把修改案文通知所有有关各方，并建议如在转达之日起的 90 天内无反对意见就予以接受。无反对意见就被保存人认为等于所有有关各方默示接受。

21. 在只有一个国家在此 90 天期限内——这个期限似乎很短，特别是从《维也纳公约》规定的 12 个月比起来——反对修改保留的情况下，人们可能会考虑这种修改应否被所有国家视为无效。如果修改等于一项新的保留或补充保留，这种做法可能会被接受。然而，如果修改等于部分撤消一项保留，而且无需得到其他缔约国的同意，那么只有一个缔约国提出

的反对就不足以使其无效。但是秘书长作为多边条约主要保存人目前的做法正正导致这样的结果。

22. 他的代表团要求委员会找到一个联合国条约科可以用以处理这个问题的解决办法并可将它载入秘书长以多边条约保存人身份出版的《惯例汇编》（ST/LEG/8）的补编。

23. **Hajjaji 女士**(突尼斯)在评论报告第五章、更确切地说条款草案第二部分有关国家责任的第三、四、五章时指出，适用于这个问题的法律和规定主要属于习惯国际法。她请国际法委员会更多关心草案第二部分各章之间的衔接问题，因为这可能是某些不连贯和不可取的不平衡的根源。

24. 题为“违背国际义务”的第三章是国家责任制度的所有规定的轴心。然而，突尼斯代表团认为应该更深入地审议处理违背国际义务情况的第三章第 16 条。例如，在起草这一条时应该考虑出现国际义务冲突的可能性。

25. 在这方面，按照在 53 条和 64 条中规定了强制法强制性规范的优先权的《维也纳条约法公约》之规范精神，她的代表团认为应在条款草案中有一条关于国际法准则的等级制的规定，它以界定强制法的准则为前提。因此有可能像委员会所建议的，在第一章中引入有关强制性规范的一条更为一般性的条款，其中可以转载《维也纳公约》第 53 条中的定义。这就有可能在强制性原则和国家责任的专题之间建立起一般的联系，特别是草案的一些条款已直接或间接提到这点。

26. 关于题为“一国牵连另一国的国际不法行为”的条款草案第四章，她的代表团认为条款草案的平衡是必不可少的。但是应该时刻记住国际“共谋”的特性，对这种共谋，不能完全应用国家法律体系在这个问题上制订的规定。

27. 至于有关“解除不法性的情况”的草案第五章，突尼斯也认为这些情况并不能解除国家对义务做出的承诺，因为这种义务始终是存在的，而它所碰到的不相符合情况只是暂时性的。因此，必须明确确定免除不法性的原因。

28. 至于这一章的第 29 条，它引起了对同意的辩解的滥用解释的危险。同样，关于第一段的措词规定“一国对另一国所做的不符合后者对第一国的义务的行为所给予的有效同意，就这一行为仍属于同意的范围而论排除了这一行为对该国的不法性”，突尼斯代表团赞成特别报告员的意见，即它引起了一些疑问，应该重写以使之更为明确。

29. 谈到作为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第六章对象的对条约的保留，她强调对保留的区别及其定义的重视，并考虑到国际法的发展及各国在这方面的实践的做法。她赞同草案总的框架，因为它保留了保留制度的一致性并同《维也纳公约》协调一致并起补充作用。她重申审查广义的保留的重要性，并赞同特别报告员的意见，后者认为在保留国所采取的超过条约强加于它的单方面保证时，这样一种延伸不应被视为一项保留。

30. **Hakkum 女士**(新西兰)在评论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的报告第九章时，提到在委员会上届会议上她的代表团曾满意地指出委员会一读通过有关这个专题的 17 项条款草案。然而，她对委员会把这个问题的两个关键方面分开来成为有关预防原则和责任原则的问题的决定极为不安。

31. 委员会在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决定暂停审查这一专题，等待有关预防问题的条款草案二读。新西兰和其他许多国家希望委员会重新考虑分别对这两个方面进行研究的决定。

32. 这个专题自 1978 年以来就列入委员会的计划之中。按照委员会规定的范围，这个专题主要涉及

对一国管辖或控制的领土根据其有形后果造成或实际造成跨界损害的危险的活动。这来源于对几个关键因素及原则的考虑：对涉及干预自然秩序的人类活动将不断推进直至达到科技知识的极限；即使它们的后果往往是积极的，它们可能产生危险的效果，其中有些无法预料；由于自然法则无法把这些效果限制在国家边界之内，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及国家的实践提供了应对它们加以管理的国际法律体制的指导。

33. 预防和责任构成了一个连续不断的整体，它从评估重大跨界损害危险的义务开始而以损害发生后进行赔偿的义务结束。1996 年，工作组提出的条款草案很好地表明了这点(A/53/10，第 245 到 321 段)。

34. 在今后工作中，委员会应最大限度地发挥国家在它的管辖或控制的领土内行使本身不是非法的活动的自由。因而，条款草案应该明确规定，即使这些活动有重大跨界损害危险以及不管这种活动是否被界定为危险，即使发生了损害，仍能批准这种活动所应具备的条件。为了使这种条件得以真正可以适用，应该考虑活动起源国，受害国和国际组织方面的合作，这有助于采取一切有益措施来预防或尽量减少损害的危险。这里可以应用提防的原则；即使危险的存在未经科学认定，也应考虑一些预防措施以避免一切严重或不可逆转的损害。

35. 此外，给予各国最大行动自由的条件应规定尽管有预防措施仍可能产生损害的赔偿或者未预见损害未采取预防措施的赔偿。这种条件将避免受害国或国际组织坚持起源国必须预防一切有可能的损害甚至禁止有关的活动。

36. 列入赔偿或补偿的权利符合两项原则：首先各国在批准在它们管辖或控制的领土上进行活动时应考虑到不仅对它们本国公民，而且还对其他国家带来的全部代价；其次，其他国家的受害者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单独承受这种活动带来的损害。没有这种原则，起源国就可能获得这种活动的好处，而让其他国家承担其代价，而这将是无效和不公正的。

37. 起源国采用的赔偿方法和决定其必需性和重要性所要考虑的因素应有赖于国家的实践。条款草案不应对赔偿跨界损害带来的损失问题强制实施严格的责任规则，而是应考虑活动代价及其利益的公平分配办法。

38. 受条款草案约束的国家有义务定期评估它们进行的活动的风险并预见到所有可能的跨界损害的预防措施甚至赔偿或补偿的需要。所有已造成的损害的赔偿或补偿应该受到发生时有效的国际法原则与规则的制约。

39. 在结束对这一专题的分析时，她提到《斯德哥尔摩宣言》的原则 22 和《里约宣言》的原则 13，这两项原则都承认必须进行合作以进一步发展关于国家管辖或控制的活动在不属于它们管辖的区域中造成的污染和其他环境损害的责任及对受害者的赔偿的国际法。1996 年国际法委员会报告中提出的条款草案表明国际责任的概念在国际法中可以有它的位置，这就会打消那些反对编纂和发展这个问题的国家的疑虑。

40. 她敦促所有国家支持委员会在该专题各个方面进行的工作，并强调把防止和赔偿或其他补偿形式包括在内的一项总的框架公约的实际利益。

41. **Lavalle 先生**(危地马拉)就对条约的保留的委员会报告第六章发言时说，应该从草案整体的角度来审查设想的《实践指南》。

42. 正如准则 1.3.1 和准则 1.3.2 表明的，《指南》草案第一章的内容不单纯是定义的一览表。因此应该用“一般性规定”，或更好用“本指南的范围”来取代这一章的标题。

43. 准则 1.1 和准则 1.1.1 之间还缺少某些协调。后者全面阐述了保留对象的定义，而前者未提到全面的保留”。准则草案 1.1 中，未提“全面保留”，也许用“以实现准则 1.1.1 中的明确目标之一”来取代“意图藉此”后面的全部词句是有益的。

44. 关于准则草案 1.1.2，委员会没有解释推动它修改 1998 年报告(A/53/10)第 540 段中的案文的动机，而原有的措词却要明确得多。此外，准则 1.1.5 和 1.1.6 使用了“当时”和“当”等词以取代“在……情况下”。

45. 令人感到不安的是陈述一项证明的准则草案 1.1.5 使得对《指南》理解更为困难了，因为读者得出这样的印象，即草案除了准则 1.1 和 1.1.1 阐明的概念之外，又提出了另一个概念，情况当然并非如此。此外，没有任何理由在准则 1.1.5 里提到发布声明的适当时间。如果这里的声明构成一项保留，那么准则 1.1.2 的规定对它就适用。为了纠正这种反常状况，首先要取消准则 1.1.5 并在准则 1.1.1 中加上下述字句：“这样的修改可能特别含有限制条约对提出保留的国家或国际组织强加的义务”。

46. 在准则 1.1.6 中，应取消这样的词句：“一国或一组织于表示同意接受条约约束时”。因为准则规定它所指的声明构成了保留，这些声明无可争辩地属于准则草案 1.1.2 的范围。

47. 鉴于《指南》草案第一章不只处理定义，准则 1.6 的标题显得像它的内容一样过于狭窄。可以将其修改如下：

“1.6.本章准则的范围

本章准则按照对它们适用的规则意为不妨碍其所指的声明的容许程度和所产生的效力。”

48. 最后，关于准则草案 1.2，第四行使用“赋予”的用语可能使人认为在声明实体不相信它所做的解释为正确时，则由国家来决定提出解释性声明问题。不错，在这种情况下这个实体的行为是无诚意，这是违背法律的，但一个不审慎的国家或国际机构却可能按这个用语的字面意义进行解释以维持它并不相信的有效性立场。为了减少这种危险，也许应该把“范围”一词的后面部分删去，而代之以“按该国或该国际组织意见，它们是条约或其中若干条款的含义或范围”。

49. 最后，他的代表团完全支持新西兰代表团的意见。

50. **Alajbeg 女士**(克罗地亚)声称关于委员会报告有关对条约的保留的第六章，像欧洲委员会法律顾问委员会采取的有关制订在保留方面的示范声明的做法对国际法委员会可能有意义。这种范本对目前由各类准则和评注组成的结构可能是个有用的补充。这样，未来的《实践指南》就会保证法律的安全和国际关系的可预见性。

51. 克罗地亚无保留地支持作为特别报告员做法基础的基本资料，即《维也纳公约》，因为实践已表明保留制度是有效的，不需修改。然而，该制度并未对所有问题提供明确答复，特别是有关解释性声明的问题。委员会就这种声明、它们的效力，它们的特性以及它们与保留的关系所做的工作特别重要，所以有关它们的准则草案受到欢迎。

52. 她的代表团想提出新国家的问题，这些国家同克罗地亚一样，是从先前国解体后诞生的。在解体的时候，这些国家总的来说，仍然受到先前国加入的条约的约束。就前南斯拉夫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而言，继承国不损害一般公认的国际义务的连续性，通过对有关的每一项条约的继承通知而使这种连续性正式化了。然而，这种解决办法也有其局限性。一个继承国必须在相对短的期限内正式通知对先前国批准的条约的继承，以避免法律上的中断。但是，往往

在这个时候无法预料继承对在一个具体国家实施一项条约产生的全部后果。

53. 在经过全盘考虑后，她的代表团认为，特别报告员在准则和评注中界定的解释性声明是继承国对一项条约的义务的解释和任何适应的宝贵工具。这些声明，与保留相反，和继承国表示同意受条约约束的时间并无严格关系，这个事实使得一个国家，像实践中证实的趋势那样，能对一项条约的某些或全部条款的范围或意义作出自己的解释或说明。这样的灵活性应能使重新承担起它们先前国的责任的国家审查和解释来自有关条约的权利和义务。

54. **Ferñandez de Gurmendi 女士**(阿根廷)在提到作为要审查的报告第九章对象的有关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专题时说，国际法委员会一读通过的有关预防跨界损害的条款草案使从事危险活动的国家的利益及可能受其影响的国家的利益很好地取得平衡。

55. 然而，委员会的工作不应仅仅限制在预防问题上。把对这个问题的概念分析和拟定可适用于它的准则这样重要的工作无限期地推迟是不合适的。的确，违反预防义务会带来不法行为的国际责任，但在出现重大跨界损害时也应分析其后果，即使带来损害的国家采取了一切预防措施也应如此。正如在这种情况下，赔偿义务具有特殊性质一样，规定这种义务的准则应该符合某些特殊原则，这些特殊原则补充了规定不法行为责任的原则，例如，履行勤奋义务的事实或存在对可索取的赔偿加以的限制不构成免除责任的一个因素。

56. 在提出预防跨界损害和减轻危险的一般义务后，如果不考虑到实际损害的后果就有矛盾了。应该记住，多数国家立法都规定了正好是条款草案所针对的情况的绝对责任制度，即针对合法但却危险的活动，这些活动由于对整个社会产生有益效果而得到容忍，即使它们对私人实际造成了损害。同样矛盾的是，别国的人员、物质财富或环境所受到的损害或危险未得到它们影响本国公民时所受到的相同的处理。在这方面，阿根廷代表团指出委员会迄今为止却把不属于任何国家管辖但对国际社会却极为重要的空间例如公海排除于它的草案的实施范围工作。因此她建议委员会考虑制订防止这些空间受损害的规程条例。

57. 国际法委员会询问它应该如何继续处理这个题目。阿根廷代表团准备同意在有关预防问题的条款草案二读之后处理损害责任的问题。这些条款实际上一般采用在这个问题上存在的做法和判例法并获得普通赞同。最终制订草案应该不是很难的事。

58. 在结束就这一章的发言时，她说明了她的国家对正在起草的草案应采取的形式的立场，阿根廷代表团希望最后文书是一项具有普遍意义的公约，但它首先准备对归纳在一项声明中的对拟缔结双边或区域性条约的国家起指导作用的一系列准则感到满意。还有，她觉得应避免滥用宽松法律制度，即所谓的“软法律”，最近的趋势证实它是要把这类文书的效力减少到最低限度。也许从这里应能看出一种有意不要走得更远和反对发展及编纂新标准的意图。

59. 然后在谈到有关国家的单方面行为的专题(报告第八章)时，她声称，无疑人们可以怀疑，单方面行为是否是国际法院规约第 38 条所指的国际法的一个渊源，但显而易见，它们却能给国家带来国际权利与义务。有四类单方面行为：承诺、放弃、承认和抗议，其中每一类都有其特点，委员会应加以查明和分析。它还应该着手仔细研究国际法院的判例法，国际法院在其众多判决中实施了这个问题的现有原则并将其系统化。

60. 在报告第 594 段中，国际法委员会提出了一些问题。第一个问题是要知道谁有能力代表国家进行一项单方面行为。显然，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外交部长的行为总是能归之于国家的。这一国际规则今天得到了充分承认，并具有根本重要性。当今世界的

特点为通信联系和各机构间关系激增以及国家官员在国外采取的行为，因此重要的是知道谁能够通过一份声明或一项单方面行为而使国家承担义务。而且，缔结一项条约——具有权利与义务的文书——除非是由上述三人之一进行的，否则都要求提出由外交部长签署的国书。一个官员，即使是最高级官员，也不能因采取一项单方面行为而给他的国家带来国际义务，这是很容易理解的事。凡是要对这条习惯法规则增添的东西都应从限制的角度加以考虑。只应设法考虑到当代国际现实情况来改进它的表述方式。

61. 第二个问题有关单方面行为应采取的形式。无论是国家实践、或是判例法或理论都不要求采取特殊形式。原则是国家意愿的表示应该为其他国家或国际法的有关主体所知晓。

62. 第三个问题针对单方面行为含有的内容。这些行为的目的应该是产生法律效力，改变施行国的法律状况并间接地改变行为针对的一国或多国的法律状况。一般来说，这种效力在于产生或改变一项义务或放弃国际法方面的一项权利。但是也有一些单方面行为的目的是界定或确定法律概念，如海洋法某些原则的历史和演变说明的情况就是这样。

63. 委员会最后的问题是单方面行为的可予撤消的程度。阿根廷代表团认为，单方面行为的实施者一旦表示了它的意愿，就不能随意修改或撤消承诺、放弃或涉及的行为。显然它可让其表示的意愿从属于时间的拖延或某一条件的实现，或专门规定它有朝一日可能取消这一意愿。但是一部分实施者主张，如果撤消的可能性不是由于所涉行为的情况或它的性质，那么原则上说一项承诺或放弃都是不能撤消的，但相反，别的实施者则认为它们是可以撤消的，但不能随意撤消或出于欺诈动机。不管怎样，很清楚，单方面行为产生的法律状况不能是一成不变的：它受形势不变条件原则、不可抗力的例外等普遍规则的制约。还可以说，有些单方面行为，如抗议，一般来说是可以撤消的。

64. 她随后分析了条约法和单方面行为法之间的关系。她认为存在着许多交叉点。两者都属于法律行为领域，在有关意愿表示的弊端、无效、存在条件等方面属于同一制度。因此，《维也纳公约》的很多条款可以搬到单方面行为中来。但是委员会不应自动地这样做。例如，特别报告员提出的第 6 条题目为“同意的表示”，这个用语不能表示这一行为是自愿行为。

65. 此外，在有一个领域，条约法的规则和单方面行为适用的规则不能没有分歧，那就是单方面行为的解释方面。正如国际法院在核试验案件中所说的，对一个国家限制其行动自由的声明应该作严格的解释。这只是国际常设法院在 Lotus 案件中的著名附带判词的必然结果。正如所有单方面法律行为，实施方的意图起着根本作用。因此最好别忘记行为的环境起着决定性因素，也即行为发生的背景。还有在英国伊朗石油公司案件中，法院提出另一条规则，即行为的解释应使之能产生与现有法律相适合而不是与之相矛盾的效果。

66. 最后，委员会不应把它的分析只限于一类单方面行为，例如声明，而是应试图包括所有种类。她还提到委员会同时要研究对条约的保留的重大问题。由于保留是单方面行为的一种，因此应注意两项草案之间的一致性。

67. **Hakapaa 先生**(芬兰)在代表北欧国家发言时宣称，与国家单方面行为有关的主题(报告第八章)无可争辩地对委员会来说是一个挑战。这些行为事实上不可胜数，因为它们是日常外交的手段之一，而且它们也属于国家主权的范围。另一方面，它们的各种形式又极其难于制订成规章。不言而喻，对这个主题的审议应该集中于它们的法律后果上。即使如此，要把“法律行为”同“政治行为”区分开来并非易事，这也无助于分析。

68. 一般来说，北欧国家赞同审议中的报告第589 段中解释的作为委员会对该专题研究的基本点的工作组议定的概念。原则上说，它们认为研究范围应该是够广泛，包括单方面声明，而不要限制在报告中所称的在国际法中无其他基础的自主行为。事实上，我们不禁要问，为什么委员会要把遵从某些特殊条约制度的单方面行为排除在外，因为这里涉及正需要加以分析的实际情况。然而，对有关接受国际法院管辖权的声明问题，就法院本身要就自己的管辖权做出决定而言，这种排除是可以理解的。

69. 北欧国家赞同委员会准备处理那些为了在同一个国家、几个国家或国际机构的关系上产生法律效力的国家的单方面声明的意图。声明应该由有关国家的主管当局做出，应正式通知或以其他方式告知其他国家或国际组织，而且它的定义不仅应扩大到正式声明，还应扩大到例如对某些权利或物权的允诺或放弃的声明。

70. 然而，在实践中，我们一开始就怀疑这样一个庞大的任务能否完成。可能迅速取得结果的一个解决办法是逐步进行，开始是研究那些产生义务而不是旨在获得或保持权利的声明。然后，根据对前一类分析取得的结果，把研究范围再扩大到后一种类。

71. 在某些情况下，对单方面行为的研究似乎也侵犯了国际法的更具实质性的制度。例如，对国家的承认可能是单方面决定做出的，但是，这一承认的条件和法律后果却构成国际法中一个著名的问题，人们不能简单地以其行动的方式来加以解决。人们会问为什么这个事件要按单方面行为来审理，是不是为它设想一个不同的制度更好些。同样，对条约的保留应该排除于研究范围以外，因为大家知道这些保留已是委员会议程中的一个专题。

72. 北欧国家认为条约法对单方面声明的适用性问题是很重要的。特别报告员认为《维也纳公约》的许多条款经适当变通后可以适用于这些声明。但这两个制度间有一些不应忘记的差异。条约法是受协约必须遵守的原则所支配的，这同单方面行为的原则相反。《维也纳公约》在这方面可提供有益的指导，但不能简单地加以改头换面来适用于单方面行为。事实上，存在着这样的问题，即是否有必要或甚至有可能制订单方面行为的广泛领域的详细规程。北欧国家怀疑是否能制订一项类似条约法草案那样的草案。也许应该一般地界定具有国际法法律效力的单方面行为，并特别明确规定诚信原则应在确定这些行为的法律效力中如何起作用。

73. 北欧国家注意到秘书处为收集有关单方面行为所实践材料和了解它们对委员会某些方面工作的立场向各国政府发出的问题单。它们希望这些答复越多越好，但在国内和国际方面的单方面行动的概念不确定的情况下，各国政府可能不愿提供所要求的资料。相反，问题单却可能使人知道这个专题在多大程度上符合各国的具体需要，因为似乎人们把一项比起初看来更为复杂的专题交给了委员会。

74. **Keinan 先生**（以色列）提到审议中报告的第三章第 30 段，涉及有关对条约的保留的委员会问题单问题，他说以色列已于 1996 年对问题单作了答复，并说那些尚未这样做的国家对辩论作出贡献是必不可少的。

75. 然后转向对条约的保留这一专题（第六章），他说准则草案 1.2.1 谈到的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问题，在有了大量禁止保留的新条约的情况下，显然更加必要。委员会某些委员认为，应该把保留和解释性声明区分开来，他的代表团同意这一意见。这个区分不仅同两者的目的有关，也同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的特殊性有关，后者不能自动适用，而是只有完成了某些条件后才能生效。因此他的代表团认为不能完全把这些声明看作是保留，特别是条件没有具备时更如此。

76. 为了使准则 1.2.1 得以适用特别在有关这些声明可能产生的后果方面，其他一些方面也需加以澄清：例如，（从条约生效所需的批准国数目的角度来考虑，声明国应被视为一项条约的当事国吗？谁来决定条件是否具备和在何时具备？如何通知其他缔约方有关声明方在条约中的地位？

77. 关于有关不承认的声明的准则 1.4.3，以色列认为这条准则提出的问题是如此复杂，特别是它可能产生的法律效力方面，因此应把它从《指南》草案中取消。准则 1.5、1.5.1 和 1.5.2 也应这样做，因为在这方面几乎没有什么实践经验。

78. **Dufek 先生**（捷克共和国）说《指南》的主要目的是要把保留和解释性声明明确区分开来。由于国家实践并不经常，也由于条约法用语上的含糊不清，这种区分直到现在仍然不明确。

79. 捷克代表团在第五十三届会议上曾指出保留定义草案的措词引起了一些困难，这些措词有时似乎太笼统，没有就保留与解释性声明的区别提出一个可靠标准。因此，他高兴地注意到委员会上届会议辩论的结果和起草工作。当前，保留和解释性声明定义的措词令人满意，为拟订次要规则提供了良好基础。

80. 捷克代表团也赞同保留有关实施保留与解释性声明之间的区分的一组准则，它们可能十分有用。正如委员会在评注中所说，一般规则是由准则 1.3.1 和另外补充它的两条来规定的。捷克代表团同意这种分类，但在它看来一般规则和补充规则之间的区分也应在准则案文本身中加以强调。

81. 有关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的准则 1.2.1 的评注，它提供了支持这类声明的令人信服的论据。虽然事实上这类单方面性声明由于其产生的法律效力而同保留相接近，虽然委员会某些委员建议把它们作为保留来处理，捷克代表团赞同委员会采取的把它们列入解释性声明。委员会也正确地重新审议了它设想不承认的声明的方式并保留准则 1.4.3 表达的思想，即这些声明不能被认为是保留，也不能被认为是解释性声明。同保留相反，它们与条约本身无关，而主要是涉及未承认的受条约约束的实体的能力。

82. 捷克代表团也同意委员会有关在双边条约领域中适用保留和解释性声明的意见。在评注中，委员会正确地解释了对双边条约的“保留”和多边条约的“保留”的法律效力是不一样的。它的结论，即在这种情况下保留等于是建议对有关条约进行修正或重新谈判，这似乎是唯一可能的结论。不过，同委员会不同，捷克代表团认为这一结论应该反映在准则 1.5.1 本身中。这一条目前的措词并没有用评注来使之更为平衡并可能受到误解。可以以准则 1.4.2 作为范本加以改写。

83. **Crook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在评论有关对条约的保留的报告第六章时，认为委员会制订一份《实践指南》而不是一项更刻板的文书的思想很有意义。它同样感到高兴的是委员会已一读通过了 18 条准则草案及其评注，这些应该构成设想的《指南》的第一章。第一章重新分为不同的六节应能帮助分析和评估保留、声明及解释性声明的律师的工作。

84. 值得注意的是从它的表述方式来看，设想的《指南》同三个《维也纳公约》不同：这些文书所载的规则是它们的重要部分。委员会的评注可以阐明它们中一项或多一项的意义，但国家在引用公约的条文前却很少去参考它们。在草案准则的情况下，实际情况可能正相反，国家使用评注的情况比使用准则本身更多。

85. 应该祝贺特别报告员和委员会的法学家，因为他们的资料丰富，再加上 22 个国家政府的答复。自 30 多年前制订《维也纳公约》以来，这些国家政府第一次对国家在保留问题的实践方面有一个普遍的看法。这种普遍看法对于那些制订有关保留的条约条款、声明与解释性声明的国家来说将是很宝贵的，

它们准备自己发表保留意见或决定对其他国家的保留或解释性声明是否作出答复。

86. 那些建立在可以用于条约的声明系统之上的定义如果国家承认它们有某些权威，那么这些定义就可能影响这些国家的实践。美国的惯例是把它称之为“谅解”（understandings）的东西纳入批准文书，也就是旨在阐明或发展而不是改变协定条款的解释性声明。但是，据我们对关于一般政策声明的准则1.4.4的理解，《指南》中并不包括这些“谅解”。不管怎样，对这条准则的评注可能并不很明确，委员会可能在二读时还要谈到它。

87. 美国代表团感谢委员会在谈到双边条约时，在准则1.5的范围内分析了实施包括保留在内的单方面声明问题。美国政府在这个领域已进行非常普遍的实践，但其他国家也就双边条约发表过解释声明。在《指南》中就这一点规定一项条款是有用的。

88. 他的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按照其报告642段的说法，委员会打算在其五十三届会议上审议特别报告员关于保留和解释性声明的效果的第六次报告。

89. **Chee Il-choung先生**（大韩民国）在评论有关国家责任的条款草案第五章时说他的代表团对特别报告员完成的简化工作表示满意。不过，它想就某些规定发表一些意见。

90. 关于第30条（反措施），他提出如果受害国的行为从国际法观点看是合法的，显然就不会出现其行为的不法性问题。因此没有任何理由保留第30条。然而，委员会对这一条用了长长的一篇评注，其中还特别援引了特别的制裁及其他反应。如果委员会决心在草案中保留第30条，就应该改写案文并明确说明构成一项授权的反措施的内容。

91. 至于第34条（自卫），韩国代表团希望将它的范围扩大到《联合国宪章》第51条规定的情况之外。实际上，考虑到现代战争手段的威力，国家应在受到可能摧毁其军事力量的攻击以前就能行使其自卫的权利。因此韩国代表团建议在《联合国宪章》之后，加上“或必要时国际习惯法其他有关规则”的词句。

92. 第45条第3款应予取消以避免犯了不法行为的一个国家以尊严为理由给自己辩解。

93. 第48条第1款规定受害国在采取反措施前应进行谈判，这似乎不公正。最好是规定受害国提出这一要求时过失国应停止不法行为。应负谈判义务的是过失国。

94. 最后，52条应明确规定第19条列举的国际罪行不受时效法规的管制，这也符合《联合国战争罪行和危害人类罪行不适用法定时限公约》。

95. 在谈到报告第六章处理的有关对条约的保留的准则草案时，他说主要问题是要知道解释性声明，特别是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是否可用作保留的问题。如果在例如准则1.2里加上如下的明确字句：“除条约规定者外，一项解释性声明不产生其他权利与义务”，就有可能避免含糊不清之处。

96. 此外，鉴于向它求助的国家把它的同意从属于受它自己的解释的约束，因此把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从属于可适用的保留制度是适当的。使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从属于可适用的保留制度，这样就可以避免在确定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是否应该认为是一项保留或一项解释性声明时可能产生的困难。

97. **孙国顺先生**（中国）在就同一专题发言时说，有关条约保留的准则草案，总的说来条理清晰，比较完整。但他愿对具体条文提出一些看法。

98. 准则1.3包括一组关键性条款，其中又以1.3.3条“当禁止保留时作出单方面声明”尤为重要，

因为在条约规定不允许作出保留时一个国家提出单方面声明会给理论和实践带来问题。

99. 1.2.3 采取了“诚意行事”原则。但评注却指出这种“诚意行事”的假定并不是不可辩驳的。因为既然条约明文禁止保留，因此不论以任何单方面文件提出实质上的保留都是不允许的。因此必须在准则案文中指出这一点以避免滥用。

100. 关于 1.2.1 条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应强调指出，就其法律性质而言，它不同于单纯的解释性声明，也不同于严格意义上的条约保留。

101. 1.1.7 条是关于联合提出保留，1.2.1 条是关于联合提出解释性声明。但是可以共同、单独或分别撤回保留或解释性声明。《维也纳公约》第 22 条作了明确规定，似有必要在草案案文中对不同情况作出规定。

102. 关于 1.4 条有别于保留和解释性声明的单方面声明问题，中国代表团认为它应列入草案中，因为它有助于深入分析和有利于更好了解这个专题。

103. **副主席哈卢姆女士**（新西兰）代行主席职务。

104. **Tankoano 先生**（尼日尔）也就有关对条约的保留的准则草案专题发言，说他同法国代表团一样，愿意使用“指导原则”一词，而不是用“准则”，后者具有强制性质。

105. 关于保留和解释性声明之间的区别，尼日尔代表团指出，既然我们建议这两个概念之间有区别，我们就不能把它们从属于同一个法律制度，尽管国际实践表明它们之间的差别很小。因此应谨慎从事，国际法委员会应对这个问题进行更深入的审议。

106. 委员会对双边条约的“保留”问题的处理得到尼日尔代表团的赞同。的确，人们都认为双边条约的缔结和谈判都是出于诚意的。因此对双边条约提出保留就等于想重开谈判。此外，无论是 1969 年的《维也纳公约》还是 1978 年《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都没有明确设想到对双边条约的保留问题。

107. 保留的有效性是个更重要的问题，这可从条约缔约国反对保留的大量反对意见中看出来。但是，一贯不变的反对政策却可能损害某些保留的有效性。因此应该设法明确界定这种有效的标准。

108. 最后，他感到高兴的是委员会关心对有关人权的条约的保留问题。1997 年尼日尔已提请它注意这个问题。的确，并非建立在对等原则基础上的有关人权的条约，不受维也纳制度的管辖。因此应该设立可适用于这类文书的制度以填补法律上的空白。

109. **莫乔乔科先生**（莱索托）回任主席。

110. **Ogonowski 先生**（波兰）也谈到审议的报告第六章，对国际法委员会选择了《实践指南》的形式来阐述可适用于对条约的保留的原则感到高兴。这项工作有益地补充了维也纳制度，但应提防不要损害该制度。

111. 关于保留的定义，应该区分单方面声明的不同形式并评估其有效性。波兰代表团满意的是，准则 1.1.1（保留的对象）明确规定《指南》也包括所谓的全面保留。为了保持一致，最好在准则 1.1（保留的定义）案文中加上“或在某些特殊方面的整个条约”的词语。

112. 准则 1.1.2 提出可能拟订保留的详尽情况表是合乎逻辑的。因此，应该在案文中加上 1978 年《维也纳公约》第 20 条的一个附注，因为继承通知是各国表示它们同意受一项条约约束的一种手段。

113. 人们将注意到，在准则 1 1.5 和 1.1.6 中提到的时间因素在准则 1.1.3 和 1.1.4 中都没有。为

了保持一致，最好全部省略这个因素，或是在后两条规定中加上这个因素。

114. 波兰代表团完全赞成委员会给解释性声明下的定义，并赞同它含蓄提出的理由。它特别赞成准则 1.4.5 的措词，从中看出，有关在内部履行条约之方式的某些声明，如果它们旨在修改声明方对其他缔约方的权利和义务，即构成了保留。在这方面，应该指出这类声明在实施内部并非强制性的条约方面起着重要作用。波兰代表团认为，保留的定义不排除旨在一项条约生效前确定其法律效力的声明。委员会应进一步审议这个问题。

115. 委员会已作出结论，不承认的声明既不构成保留也不构成解释性声明。在完全支持这一立场时，波兰认为委员会应审查排斥实施声明提出国和条约不承认的实体之间的一项条约的不承认声明的法律效力，除非在国家的单方面行为主体的范围内，至少在承认的主体范围内。委员会对这个专题的评注将是有益的，因为这类声明产生同保留相同的法律效力，这就使得在两种法律行为之间作出明确区分更加必要。

116. 委员会恰如其份地认为针对双边条约的单方面声明不构成保留、而是相当于建议修改条约条款或重开有关两国之间的谈判。它还认为把就双边条约范围内作的解释性声明的一项准则列入是有用的，波兰对此表示高兴，波兰是采用这种手段的国家之一，例如，1997 年波兰曾就它在 1993 年与罗马教廷签订的和解协议的条规作过一次解释性声明。

117. 然后谈到国家单方面行为的专题（第八章），他的代表团同委员会许多委员对就此题目提出的第二次报告、特别是单方面行为的定义一样感到担心。这样的定义应极为小心谨慎地做出。最好避免使用诸如“法律的”、“不含糊的”、“自主”和“人所共知的”这样一些用语，它们涉及的是形式而非实质。说单方面行为是“这样一个单方面声明，通过它一个国家打算在其与一个或更多国家或国际组织的关系中产生并通知有关国家或国际组织或以其他方式使其知道法律效力”，这比第二次报告中建议的定义为辩论提供了一个更好的出发点。因此我们可以用“企图”来取代“打算”这个动词，以便同有关保留的定义取得一致，保留也是一种单方面行为。

118. 关于正式行为和实质行为的区分，波兰代表团认为单方面行为和声明并非同义语，最好使用“行为”一词，它更为普遍。然而，它同意特别报告员的意见，即当前应把注意力放在作为法律准则创立者的正式行为的声明上。单方面行为可适用的规则可以是一致的，但不管怎样它们都应适用于所有单方面行为，不管其内容是什么。

119. 在条约法规则和单方面行为法规则之间存在着类似之处。因此有关单方面行为的条款草案最好能更接近于《维也纳公约》的相应规则，特别在关于约束国家和意愿表示的权限方面。例如，鉴于条约法规定代表团团长的法定能力只限于对他们的派往国具有法律效力的行为上，特别报告员建议的第 4 条草案第 3 款的规定就太广泛了。

120. 同样，第 7 条草案就同《维也纳公约》的相应条款更取得一致。由于受一项条约约束的同意和对单方面保证的同意两者都是国家意愿的表示，因此失效的理由对两类声明都适用看来是合乎逻辑的。因而没有任何理由取消适用于一国表示同意的权力的特别限制。

121. 还应按照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 46 条来起草第 7 条草案的第 7 款。事实上，规则不应适用于对国内法的一条重要规则的所有违反，而应适用于制约缔结条约资格的国内法一条重要的规则的明显违反。

122. 最后，他谈到违反一般国际法准则或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七章作出的决定的单方面行为问题。违反一般国际法的行为除非得到各国的

接受，不能产生法律效力。因此这是个法律效力而不是失效的问题。同样意见也可用于对违反安全理事会按照《宪章》第七章通过的决议而采取的单方面行为。大多数具有暂时效力的决议，我们也可从暂停一项单方面行为的法律效力的角度来处理这个问题。

123. **Roth 先生**（瑞典）代表北欧国家发言时评论题为“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预防危险活动造成的跨界损害）”的委员会报告第九章对强调指出所讨论的专题的复杂性。北欧国家仍然赞成制订一项同时涉及预防跨界损害和赔偿造成的损害的义务的国际文书。委员会已一读通过有关预防的 17 条，应继续就草案条款其余部分进行工作，而不要等待二读的结论。现在应集中于讨论责任的概念而不应让专题的复杂性妨碍对急需解决的有效赔偿问题的思考。

124. 北欧国家已于 1996 年就委员会提出的案文草案提出过意见。关于已通过的 17 条，应该强调这个事实，预防的概念不仅出现在人们处理带有风险的活动即“危险活动”时，而且在控制和最大限度地减轻正常进行危险活动和发生事故出现的有害后果时就得到重视了。因此令人遗憾的是取消有关国际责任的条款草案第 1 条（b）款，今后国际责任的范围就只限于有造成损害危险的活动了。

125. 北欧国家准备在即将通过的文书的性质问题上作出妥协。它们建议考虑一个框架公约和草拟有关这个问题某些方面的准则或建议。

下午 6 时 15 分散会。